

#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府函〔2022〕183号

##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6·21”机械伤害工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上报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6·21”机械伤害工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徐安办〔2022〕2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6·21”机械伤害工亡事故调查报告》（详见附件）。请你办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6·21”机械伤害工亡事故  
调查报告



附件

## 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6·21”机械 伤害工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1日18时45分左右，位于徐闻生态工业聚集区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工亡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打电话向110、120报警，并用小车把受伤者送县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带领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下桥派出所等单位赶到现场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初步了解发生经过情况。徐闻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当天晚上组织召开事故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工作协调会，要求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等相关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2021年7月14日，经徐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6·21”机械伤害工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黄营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外事局局长黄捷，县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洪国强分别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徐闻经济开发区等单位抽调，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

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的建议。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7日，公司住所：徐闻县生态工业集聚区（徐闻县207国道下桥路段坡田村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51TFBG7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和控股），法人代表：刘东哲，经营范围：管桩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混凝土技术开发。

### 2. 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熊万明，男性，现年57岁，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兴隆镇留永村人，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蒸养池管理技工。在蒸压釜操作工请假离岗时，由锅炉班长刘敬跃安排其临时负责压力容器蒸压釜的操作管理工作。

（2）刘敬跃，男，现年48岁，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双桥集镇祝桥村人，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锅炉班班长。在蒸压釜操作工请假离岗时，安排熊万明临时负责压力容器蒸压釜的操作。

（3）梅能武，男性，现年47岁，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三新村人，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

（4）刘东哲，男性，现年34岁，汉族，本科学历，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人，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二）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700 平方，车间内安装有 3 台压力容器蒸压釜，主要用于对混凝土管桩产品进行高温高压蒸养，以快速提高混凝土管桩强度和抗压度。

### （三）压力容器蒸压釜基本情况

蒸压釜属于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二类中压容器，代码：2150<sup>①</sup>，设计制造单位：泰安市山口锻压有限公司，安装单位：陕西奥德门特种设备安装公司，容器内径 3200CM，容器容积 215M<sup>3</sup>，壳体设计压力 1.6Mpa，壳程设计温度 204C，壳体最高压力 1.5Mpa。2020 年 9 月 7 日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湛江分院检测合格，下次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注册登记机构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使用登记证号码：容 15 粤 G10057(20)，是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安装于该公司生产车间。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6 月 21 日，位于徐闻生态工业聚集区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正常生产，作业人员将混凝土管桩产品半成品装进生产车间的压力容器 1 号蒸压釜内，准备对混凝土管桩产品进行高温高压处理，装填完毕后，由于前段时间公司蒸压釜操作工请假，锅炉班长刘敬跃临时安排熊万明操作蒸压釜，熊万明准

---

1. 《特种设备目录》，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

备将盖板盖上，由于蒸压釜盖板重量过大，自己无法完成，熊万明叫来工人朱源德帮忙一起将1号蒸压釜的盖板旋转盖上，在没有检查确认釜体与盖板齿轮是否完全密闭齿合的情况下，熊万明则开始将3号蒸压釜内的气压转移到1号蒸压釜内，同时打开蒸养池开关对1号蒸压釜内继续进行增压，大约10多分钟，1号蒸压釜盖板被釜内气压冲击脱离釜体，飞到距离釜体22米的地方，将路过釜体正前方的拉丝工杨拥军撞致重伤。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发现杨拥军受伤立即组织抢救，同时拨打电话向110、120报警，并用小车受伤者送县人民医院抢救，后经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拨打电话向110、120报警，并用小车受伤者送县人民医院抢救，同时拨打电话向下桥派出所、徐闻经济开发区报告事故情况，接到报告后下桥派出所、徐闻经济开发区立即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刑警大队接报后也先后组织人员到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对现场进行勘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亲自到场指挥协调处理工作，并在当天晚上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处理协调会，对如何进一步做好善后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作出部署。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6月24日，下桥司法所组织人员对事故善后处理进行调解，通过司法人员的耐心调解，善后赔偿调解达成并签订协议，由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给死者家属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到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理工作，徐闻经济开发区、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下桥派出所接报后，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理和现场勘察取证工作。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等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展开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调查了解工作，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情况：杨拥军，男，汉族，出生年月：1969年12月28日，湖北省咸丰县甲马池镇土司坝村人，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拉丝工，在事故中死亡。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一）事故原因分析

##### 1. 事故直接原因

未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对特种设备操作不当。熊万明未经特种设备操作培训教育取得操作证<sup>②</sup>，在公司操作工请假离岗时，接受班长的临时负责压力容器蒸压釜的操作。作业时在没有确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釜体与盖板齿轮是否完全密闭齿合的情况下，盲目给蒸压釜供气增压，致使蒸压釜盖板在气压作用下脱离釜体，飞向釜体正前方撞伤路经的作业人员，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 事故间接原因

(1) 使用未经培训持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在公司特种设备操作工请假离岗时，由锅炉班长刘敬跃临时安排未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sup>③</sup>，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sup>④</sup>。该公司未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在危险性较大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sup>⑤</sup>；在操作工请假离岗时安排未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继续生产作业；未如实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sup>⑥</sup>，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3.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不到位。徐闻县市场监管局作为特种设备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管理不到位，特别是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期间，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间接原因之一。

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徐闻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聚集区管理中心作为属地管理机构，在对入园后企业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特别是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期间，对园区内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间接原因之一。

##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问责处理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作出以下处理：

### （一）对相关企业、个人的处理

#### 1. 对相关企业的处理

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执行不力，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在危险性较大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未如实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在公司特种设备操作工请假离岗时，临时安排未经培训取证的人员操作作业，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 2. 对相关个人的处理

(1) 熊万明，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蒸养池管理技工，未经特种设备操作培训教育取得操作证，临时负责压力容器蒸压釜的操作，对特种设备的操作不当，在没有确认釜体与盖板齿轮是否完全密闭齿合的情况下，盲目给蒸压釜供气增压，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熊万明给予行政处罚。

(2) 刘敬跃，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锅炉班长。负责锅炉和蒸压釜的管理，在公司特种设备操作工请假离岗时，临时安排未经培训取证的人员操作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刘敬跃给予行政处罚。

(3) 梅能武，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负责生产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过程中没有安排人员现场指挥；在公司特种设备操作工请假后，临时安排未经培训取证的人员操作作业不知情；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梅能武给予行政处罚。

(4) 刘东哲，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公司特种设备操作工请假的情况下，安排未经培训取证的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刘东哲给予行政处罚。由县市场监管局对刘东哲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从事故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安全生产再培训、再教育。

## （二）对相关部门问责

1. 徐闻县市场监管局对行业管理不到位，特别是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期间，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徐闻县人民

政府对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通报批评。

2. 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徐闻县人民政府对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通报批评。

3. 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对入园后企业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特别是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中，对园区内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徐闻县人民政府对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进行通报批评。

## 六、整改措施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压实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以一企出事故，各企受教育的态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站位，切实压实乡镇属地管理和部门行业管理的监管责任，加大对工矿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全面排查治理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杜绝未经培训人员参与特种设备的操作作业，指导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二)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整治安全隐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为契机，举一反三，以“全覆盖、零容忍”为目标，继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排查整治各领域各行业的安全隐患，特别是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领域行业的安全隐患，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企业，要严执法，该停业

整顿的停业整顿，该关闭的提请县政府关闭。县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对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在符合安全条件下恢复生产。

（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事故的发生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很好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因此，各生产经营企业要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水平，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附：“6·21”事故调查组织成员名单

“6·21”事故调查组织成员名单

| 姓名  | 小组职务 | 单位职务           | 意见 | 签名  |
|-----|------|----------------|----|-----|
| 黄营  | 组长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同意 | 黄营  |
| 黄捷  | 副组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同意 | 黄捷  |
| 洪国强 | 副组长  |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 同意 | 洪国强 |
| 何华炳 | 成 员  |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同意 | 何华炳 |
| 李永泉 | 成 员  | 徐闻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 同意 | 李永泉 |
| 黎亚有 | 成 员  |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 同意 | 黎亚有 |
| 李君  | 成 员  | 县总工会维权部部长      | 同意 | 李君  |
| 潘志强 | 成 员  |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监察股股长  | 同意 | 潘志强 |
| 黄承捷 | 成 员  | 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股副股长 | 同意 | 黄承捷 |
| 李建辉 | 成 员  |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 同意 | 李建辉 |
| 孙孟林 | 成 员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科员  | 同意 | 孙孟林 |
|     |      |                |    |     |

徐闻鼎力管桩有限公司“6·21”

机械伤害工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27日